

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餐飲科專任教師甄選簡章

(第一次公告)

114 年 10 月 31 日 114 學年度教師評議委員會通過

一、依據：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本校教職員甄選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甄選科目(別)及報名資格如下：

科別	教師	條 件
餐飲管理科 專任教師	1 人	1. 大學或研究所本科系畢業，具合格教師資格。 2. 具中餐烹調乙級證照尤佳、中餐或西餐相關證照。 3. 有教學經驗者佳。 4. 不得違反教師法第 13 條所列之情形。

三、報名：

(一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。

線上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wgjYQaf57P6GWgKq5> 或掃描右方 QR CODE



(二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25 日(星期二)中午 12 時截止。

(三)報名費：

1. 新臺幣 800 元(含術科測驗材料費 500 元)。

2. 轉帳代號：郵局代號 700 帳號：00311890089409

備註：(1)請依報名時間內完成繳費，一經完成繳費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
(2)ATM 轉帳：報名時登錄轉帳帳號後 6 碼。

四、甄選方式：初試及複試

(一) 初試：114 年 11 月 27 日(星期四)

科 別	考試方式	考試時間	說明
餐飲管理科	筆試	上午 9:00—10:30	中西餐學科相關知識

說明：1. 初試成績擇優進入複試。

2. 准考證號於 11/25 日(星期二下午 18:00 前公佈)。

3. 單科報名人數未達 5 人，取消筆試直接進入複試。

4. 若取消筆試會於公告准考證號時同步公告。

(二) 複試：114 年 11 月 27 日(星期四)，試教 30%、術科測驗 30%、口試 40%

1. 試教：每人試教 20 分鐘。

科 別	試教範圍	試教 版本
餐飲管理科	觀光餐旅業導論	旗立

說明：

(1)試教時間由主辦單位安排，不得異議。

(2)試教前 30 分鐘以抽籤決定單元。

(3)教學演示之教具、教材請自備，本校教室均為 E 化教室。

(4)超過排定試教時間未到場以棄權論。

2.術科測驗：中餐烹飪及西餐烹飪實作。

3.口試：每人約 20 分鐘。

(1) 口試時間由主辦單位安排並通知到場，不得異議。

(2) 超過排定口試時間未到場以棄權論。

(3) 請帶個人教學檔案一份。

(三)複試成績未達 70 分以上得從缺不予錄取。

五、甄選時間：

(一) 初試：114 年 11 月 27 日(星期四)上午 8 時 30 分持身份證正本至良誠樓 1 樓報到。

(二) 複試：114 年 11 月 27 日(星期四)依公告時間報到。

*注意事項：請於 114 年 11 月 27 日報到時繳交以下表件及各項證件，交件後恕不退還。

(1)資料表（貼妥最近 3 個月 1 吋照片），於本校網頁公布欄下載填寫。

(2)履歷表。

(3)自傳。

(4)學歷證件、教師證及相關證照影本。

(5)指導或參加比賽之證明影本。

(6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。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、出生年月日不符者，不得報名。（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佐證）

六、錄取公告：114 年 12 月 1 日 18 時前於本校網頁公告，並個別通知錄取人員按時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。

七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